

中国 足球 协会

足纪字[2015]098号

关于对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队 运动员登巴巴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8月15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177场，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与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广州市天河体育场进行。

根据裁判组评议报告、比赛录像及当事人书面说明等，当比赛进行到第37分钟时，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登巴巴在争抢球时使用危险动作，危及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的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停止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登巴巴参加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比赛1场。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8月21日
